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翟业虎)

本人作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所长，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总体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7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 11 次，列席股东大会 5 次。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事前进行了充分了解，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在会议决策过程中，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就待审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科学、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翟业虎	11	6	5	0	0	否

#### 2.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5 次。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经验就相关议案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其他与会人员及见证律师进行交流研讨，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会议的召开、决策程序履行监督职能。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据专业知识、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人事调整、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 10 个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对 26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时间	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2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年报）	同意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一季报）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11 日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半年报）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发表时间	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 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 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结合公司主业转型需要，对部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充分了解相关候选人工作背景及履职资格，审慎做出会议决策，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 8 次，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听取内外部审计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更换年审及内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充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发放情况，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密

切关注二级市场动态及媒体、网络报道，并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核实。同时，通过参加董事会有效进行现场检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及各项治理活动提出建议意见，助推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事前均进行认真审阅，充分了解议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2. 积极参与和监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注重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设，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时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公司 2021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答复中小股东提问质询。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 健全公司风险防控体系。密切关注资本市场重大诉讼及索赔案件，深入分析上市公司风险隐患，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建议公司引入董监高责任险等风险防控机制，并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维护了公司、董监高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4. 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对监管新规的学习与领会，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公司治理及再融资专题培训”及“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进一步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同时，利用本人专业优势，向公司推荐法律讲堂等学习平台和学习资源，助推相关人员合规意识的提升。

## 六、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5.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023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功能，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协调，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配合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翟业虎

2023 年 3 月 28 日